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第一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广州市荔湾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汇报我区 2022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结合我区预算执行情况，对区本级财政预算提出如下调整意见：

一、预算调整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二、资金来源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增 10,000 万元。

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下达的 2022 年新增债务额，新增我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资金 10,000 万元。为此，预算调增我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增 217,395 万元。

1. 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下达的 2022 年新增债务额以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1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穗财债〔2022〕7 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3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穗财债〔2022〕21 号），新增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资金共计 67,400 万元。为此，预算调增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7,400 万元。

2.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告知 2022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的通知》（穗财债〔2022〕31 号），新增我区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资金 149,995 万元。为此，预算调增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49,995 万元。

三、支出安排建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增 10,000 万元。

对于本次新增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我区根据省政府和国家相关部委对 2022 年新增债券需求的审核情

况，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原则确定具体项目。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1. 大湾区教育交流（荔湾）建设项目 8000 万元；
2. 荔湾区道路补短板项目 20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增 217,395 万元。

1. 对于本次新增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7,400 万元，全部用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我区根据省政府和国家相关部委对 2022 年新增债券需求的审核情况，坚持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融资规模要与项目收益相平衡，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原则确定具体项目。项目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1）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公共卫生领域补短板项目 13,500 万元；

（2）广州市荔湾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南片）-荔湾区人民医院迁建工程 6900 万元；

（3）广州市荔湾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北片）——荔湾中心医院改建项目 5000 万元；

（4）荔湾区儿童医院新建工程 6500 万元；

（5）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青少年宫更新改造项目 2500 万元；

（6）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实验区——荔湾片区水环境品质

提升工程 5000 万元；

(7)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5000 万元；

(8)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海龙科创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3000 万元；

(9) 西关记忆·荔湾湖永庆坊片区品质提升工程 5000 万元；

(10) 和平中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 5000 万元；

(11)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 5000 万元；

(12) 多宝路、宝源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 5000 万元。

2. 对于本次新增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资金 149,995 万元，严格用于偿还对应的 2022 年 8 月到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金。鉴于我区 2022 年年初预算中已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50,000 万元，按稳妥原则，将视我区土地出让实现收入情况，再行根据实际支出需求，统筹安排本次新增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腾出的财政资金。

四、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合理控制库款规模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156 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范管理与加快支出使用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办函〔2022〕39号）中第三点关于加快转贷资金拨付中“鼓励优先调度库款，推动预算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加快建设，债券发行后及时回补”的精神，我区提早谋划，结合区政府审定同意申报的2022年专项债券资金需求，将已向省财政厅申请2022年提前批专项债券项目资金1.5亿元同步列入2022年部门预算中安排。后续按照本次区人大的批准意见，将预算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及时进行回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

